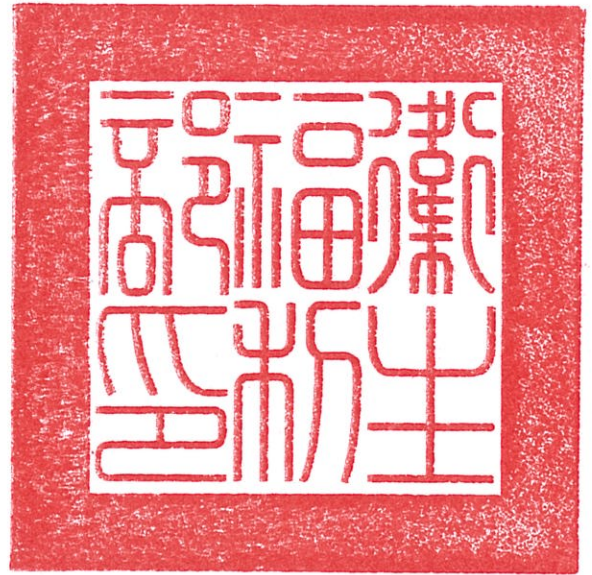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010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及「112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部長 薛瑞元